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

文件

甘财税〔2019〕14号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 《甘肃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市(州)、兰州新区财政局,发改委、水利局、人民银行各市(州)中心支行、各县(区)支行、商业银行各代理国库:

为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促进水土流失预防和

治理，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对《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水利厅 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甘肃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综〔2014〕58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甘肃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甘肃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附件：

甘肃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促进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是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和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征收并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治理的资金。

第三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全额上缴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第四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缴库、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财政、发展改革、人民银行、审计部门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征 收

第五条 在本省境内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和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前款所称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包括：

- （一）取土、挖砂、采石（不含河道采砂）；
- （二）烧制砖、瓦、瓷、石灰；
- （三）排放废弃土、石、渣。

第六条 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统一纳入甘肃省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征收。

第七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下列方式计征：

- （一）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

（二）开采矿产资源的，在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在开采期间，对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计征，对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每年计征。

（三）取土、挖砂、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按照取土、挖砂、采石量计征。

（四）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按照排放量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照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排放废弃土、石、渣，不再按照排放量重复计征。

第八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标准，由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会同水利厅另行制定。

第九条 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缴纳义务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开采矿产资源处于建设期的，缴纳义务人应当在建设活动开始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处于开采期的，缴纳义务人应当按季度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时限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条 缴纳义务人应当向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如实报送征占用土地面积（矿产资源开采量、取土挖砂采石量、弃土弃渣量）等资料。

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定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额，并向缴纳义务人送达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单。缴纳通知单应当载明征占用土地面积（矿产资源开采量、取土挖砂采石量、弃土弃渣量）、征收标准、缴纳金额、缴纳时间和地点等事项。

缴纳义务人应当按照缴纳通知单的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第十一条 下列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

（二）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

（三）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

（四）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

（五）建设军事设施的；

(六) 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除本办法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得改变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应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依据、征收标准、征收主体、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进行公示。

第三章 缴 库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按照 1:2:1:6 的比例分别缴入中央、省、市(州)和县(区)国库,收支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列。

第十六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实行电子化清分入库方式,非税电子化管理系统按规定实行自动划转缴库,具体有两种方式(方式由各市县自行选定)。

Tips 缴库模式：按照专户管理相关规定，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直接由非税电子化管理系统每隔五日通过人行 TIPS 通道直接缴入各级国库。

T+1 清分模式：通过非税电子化管理系统完成收缴对账确认后，于次日将缴入资金清分至市县财政专户，各级财政于 5 日内通过填制一般缴款书方式自行完成缴库。

第十七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不得截留、占压、拖延上缴。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八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主要用于被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和地貌植被恢复治理工程建设。具体用途如下：

（一）水土保持预防保护、梯田建设、小流域综合治理、淤地坝建设和生态修复等；

（二）水土保持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和实施方案编制；

（三）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和培训；

（四）水土保持科学研究、科技成果推广和应用；

(五) 水土保持技术、法律咨询;

(六) 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办案以及装备、监测仪器设备的购置和维修;

(七)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

(八) 省政府确定的与水土保持有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年度水土保持补偿费支出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审核水土保持补偿费支出预算并批复下达。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由发展改革部门商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第二十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水土保持补偿费,严禁截留、转移、挪用资金和随意调整预算。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

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或者改变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三）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入国库的；

（五）违反规定扩大水土保持补偿费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缴纳义务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进行处罚。缴纳义务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四条 缴纳义务人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免除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第二十五条 财政及其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水土保持补偿费预算审核、资金分配、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和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甘肃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综〔2014〕58号）同时废止。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19 年 11 月 19 日

共印 90 份

